

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年6月6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*512

嘉義地檢署落實新制鐵腕執法，嚴辦毒駕專案

臺高檢通函後聲請預防性羈押，法院裁准七人

為保障國民生命財產安全，貫徹對毒駕「零容忍」之堅定立場，本署全面落實臺灣高等檢察署（下稱臺高檢）之「全國遏止毒駕危害專案」執法方針。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臺高檢正式通函各地檢署對毒駕案件積極聲請「預防性羈押」以來，本署嚴密把關、鐵腕執法。

日前，本署值班內勤檢察官針對涉犯毒駕、棄車逃逸且短期內反覆吸毒上路之郭姓、成姓、黃姓、陳姓、項姓、蔡姓及潘姓被告等案件，詳盡訊問並精準引法。審酌被告等 7 人除採集唾液初篩呈現毒品陽性反應，現場更查獲安非他命或新興毒品「依托咪酯菸油」（喪屍菸彈）等證物，且前已有毒駕或吸毒移送紀錄，顯見毫無悔意，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。本署爰引 115 年 5 月 15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修正新制，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。統計自臺高檢通函發布迄今，本署針對轄內毒駕慣犯向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，其中 7 人均已順利獲法院裁准，強效隔離犯罪者。

嘉義地檢署強調，毒駕形同道路炸彈，本署將秉持「從嚴速辦、積極羈押、從重求刑」方針，嚴懲漠視公共安全之徒，全力守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本署將持續聯手警察機關密切查緝，凡符合預防性羈押要件者一律從嚴追訴、絕不寬貸，捍衛用路人安全。